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
承辦人：鄭元欽
電話：03-8227431#103
電子信箱：lacoste09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花動保字第1120002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 (376553500I_1120002956_ATTACH1.pdf、
376553500I_1120002956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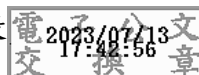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推動「動物保護校園宣導」，培養學生愛護動物、尊重
生命觀念，貴校如有意願辦理相關教育課程，敬請向本
所預約 報名以利安排日程(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之1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課程屬性安排適當時間，以傳真 (03-8221817)或
電話(03-8227431分機103)向本所預約報名。
- 三、確認報名時間後，請回函如範例(附件2)申請宣導講座，屆
時將安排人員前往進行動物保護法令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
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
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
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所動植物保護股



112/07/14



1120003494